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

- (a)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
- (b) 明確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彈性；及
- (c) 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以上(a)至(c)項統稱「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並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